

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财政厅 文件

吉发改收费联（2020）290号

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 特种设备压力容器（车用气瓶）产品制造 安全性能监督检验费和安装安全质量 监督检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，各市（州）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财政局，长白山管委会经济发展局、财政局：

为降低汽车制造业企业成本，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，经研究，决定降低我省行政事业性收费中部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收费标准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我省特种设备压力容器（车用气瓶）产品制造安

全性能监督检验费和特种设备压力容器（车用气瓶）安装安全质量监督检验费收费标准在现行标准基础上降低 75%。

二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严格执行本文规定的收费标准，并按规定实行收费公示，自觉接受发改、财政、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三、本文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 3 年。



（此文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长春市发展改革委、长春市财政局。

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4月26日印发